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5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5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6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17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20
六、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20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21
八、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21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22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意见.....	23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不涉及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23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23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24
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4
十五、结论意见	2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第 01F20192562 号

致：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 30,000,000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本所与公司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的有关约定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

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并且其原件是真实的。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股票发行的报告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南王科技、发行人	指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黄蓉、陈小芳、刘文、韩春梅、王仙房、何志宏、叶吴鉴、谢乐元、彭辉波、姚志强、邝仕能、黄丽亚、杜虎、彭美华、张成生、夏永红、杜治军、邓清勇、王洁絮、辛亚燕、横琴温氏精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兴温氏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梁民、陈正莅、林洪忠、王颖、陶梦、韩坤、鲍新辉、欧阳国展、肖秋林、郑思灿
精诚贰号	指	横琴温氏精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长壹号	指	新兴温氏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力民生	指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南王科技股东
唐山南王	指	唐山南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向 33 位认购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30,000,000 股（含）股票的行为
《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验资报告》	指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闽华兴所(2019)验字 D-007 号《验资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13 修订）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修订）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 修订）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和格式（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问题解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
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ееq.com.cn/ ）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215550950668
住所	惠安县惠东工业区（东桥镇燎原村）
法定代表人	陈凯声
注册资本	11788.3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环保纸制品、环保包装袋的研发及制造工艺的研究；生产、销售：纸制包装袋、食品用包纸、食品用纸盒和纸碗、食品用纸袋和纸杯、食品用纸制吸管和纸制杯盖、食品用淋膜纸袋和食品用淋膜纸板；销售纸杯杯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涉及前置许可、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5 月 31 日至长期

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587 号）审核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简称“南王科技”，股票代码“839276”。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

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3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24名，其中包括17名自然人股东和7名机构股东（其中包括1名公司股东、6名合伙企业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增加至54名，其中包括44名自然人股东和10名机构股东（其中包括2名公司股东、8名合伙企业股东），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的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本次发行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

定向发行：

（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28,434,928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5.60 元/股，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对象共计 33 名，具体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投资者类别
1	黄蓉	3,200,000	17,920,000.00	货币	在册股东
2	陈小芳	1,850,000	10,360,000.00	货币	在册股东
3	刘文	400,000	2,240,000.00	货币	在册股东
4	韩春梅	350,000	1,960,000.00	货币	董事兼副总经理
5	王仙房	150,000	840,000.00	货币	董事兼副总经理
6	何志宏	120,000	672,000.00	货币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7	叶吴鉴	340,000	1,904,000.00	货币	财务总监
8	谢乐元	50,000	280,000.00	货币	监事
9	彭辉波	30,000	168,000.00	货币	职工代表监事
10	姚志强	150,000	840,000.00	货币	核心员工
11	邝仕能	20,000	112,000.00	货币	核心员工
12	黄丽亚	75,000	420,000.00	货币	核心员工
13	杜虎	30,000	168,000.00	货币	核心员工
14	彭美华	20,000	112,000.00	货币	核心员工
15	张成生	45,000	252,000.00	货币	核心员工
16	夏永红	30,000	168,000.00	货币	核心员工
17	杜治军	120,000	672,000.00	货币	核心员工
18	邓清勇	62,500	350,000.00	货币	核心员工
19	王洁絮	23,000	128,800.00	货币	核心员工
20	辛亚燕	18,000	100,800.00	货币	核心员工
21	精诚贰号	1,785,714	9,999,998.40	货币	机构投资者
22	成长壹号	8,885,714	49,759,998.40	货币	机构投资者
23	国力民生	2,000,000	11,200,000.00	货币	机构投资者

24	梁民	500,000	2,800,000.00	货币	自然人投资者
25	陈正莅	2,000,000	11,200,000.00	货币	自然人投资者
26	林洪忠	900,000	5,040,000.00	货币	自然人投资者
27	王颖	300,000	1,680,000.00	货币	自然人投资者
28	陶梦	500,000	2,800,000.00	货币	自然人投资者
29	韩坤	300,000	1,680,000.00	货币	自然人投资者
30	鲍新辉	1,780,000	9,968,000.00	货币	自然人投资者
31	欧阳国展	1,500,000	8,400,000.00	货币	自然人投资者
32	肖秋林	600,000	3,360,000.00	货币	自然人投资者
33	郑思灿	300,000	1,680,000.00	货币	自然人投资者
合计		28,434,928	159,235,596.80	--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在册股东

（1）黄蓉，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271988****；住所：浙江省苍南县****。

（2）陈小芳，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271981****；住所：福州市晋安区****。

（3）刘文，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1061969****；住所：珠海市香洲区****。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韩春梅，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3051977****；住所：福建省晋江市****。

韩春梅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2）王仙房，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101031976****；住所：西安市碑林区****。

王仙房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何志宏，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5211975****；住所：福建省惠安县****。

何志宏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4) 叶吴鉴，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21291978****；住所：福州市仓山区****。

叶吴鉴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5) 谢乐元，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21041965****；住所：泉州市丰泽区****。

谢乐元担任公司监事。

(6) 彭辉波，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2211978****；住所：厦门市翔安区****。

彭辉波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3、核心员工

(1) 姚志强，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121965****；住所：上海市闵行区****。

(2) 邝仕能，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07221969****；住所：广州市海珠区****。

(3) 黄丽亚，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5821992****；住所：福建省晋江市****。

(4) 杜虎，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203231984****；住所：徐州市铜山区****。

(5) 彭美华，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307021978****；住所：常德市武陵区****。

(6) 张成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21291973****；住所：福州市鼓楼区****。

(7) 夏永红，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115221994****；住所：河南省光山县****。

(8) 杜治军，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604241980****；住所：福建省晋江市****。

(9) 邓清勇, 男,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5123241967****; 住所: 重庆市丰都县****。

(10) 王洁絮, 女,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600271984****; 住所: 海南省澄迈县****。

(11) 辛亚燕, 女,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505211986****; 住所: 福建省惠安县****。

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

2019年7月17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 提名认定张灿丽、李春、姚志强、邝仕能、彭美华、杜治军、张成生、王洁絮、黄丽亚、辛亚燕、杜虎、夏永红和邓清勇13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7月19日, 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和《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 在召开董事会后将核心员工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 公示期为2019年7月19日至2019年7月26日, 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任何异议。

2019年7月27日, 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2019年7月27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推荐, 13名现任管理和技术骨干, 是公司不可或缺的重要人才, 将该等员工确认为核心员工, 监事会认为符合《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也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13名核心员工提名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 董事会提名已向全体员工公示, 并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征求意见, 同时已征得该等员工本人的同意。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2019年7月29日, 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9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等议案。2019年8月6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4、机构投资者

(1) 精诚贰号

精诚贰号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1RH2G4W），根据该《营业执照》及精诚贰号合伙协议记载，精诚贰号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	横琴温氏精诚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9988（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月庭）			
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18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出资人情况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郑经昌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温耀光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魏欢	有限合伙人	1,500	货币
	谢应林	有限合伙人	400	货币
	沈南波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张祥斌	有限合伙人	400	货币
	邹仕庚	有限合伙人	400	货币
	罗旭芳	有限合伙人	200	货币
	李瑜	有限合伙人	950	货币
	许常青	有限合伙人	400	货币
	邓薏	有限合伙人	600	货币
	陈剑明	有限合伙人	410	货币
	凌卫国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孙芬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货币
	严居能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李雄健	有限合伙人	330	货币
	严云广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林锦全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刘国蓉	有限合伙人	420	货币
	梁润洪	有限合伙人	450	货币
	黄鹏飞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李义俄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梁志雄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郑智杨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简仿辉	有限合伙人	400	货币
	温均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货币
	陈秋红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叶伟杰	有限合伙人	300	货币
	凌笑堂	有限合伙人	500	货币
合计			15,360	--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山香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新三板账户开立情况说明》，精诚贰号已开立股转证券账户：089919****，具有新三板交易权限。该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要求。

（2）成长壹号

成长壹号现持有新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0MA4WH7QU6D），根据该《营业执照》及成长壹号合伙协议记载，成长壹号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	新兴温氏成长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新兴县新城镇东堤北路9号广东温氏集团总部五楼5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罗月庭）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			
合伙期限	2017年5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出资人情况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孙德寿	有限合伙人	650	货币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050	货币
	深圳华扬立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300	货币
合计			13,000 ^①	--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山香路证券营业部于2019年9月4日出具的《新三板账户开立情况说明》，成长壹号已开立股转证券账户：089920****，具有新三板交易权限。该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要求。

（3）国力民生

国力民生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7242163765），根据该《营业执照》及国力民生公司章程记载，国力民生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	新疆国力民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666号		
法定代表人	章高路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经营期限	2000年11月6日至2029年11月6日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戴玉寒	6,500	货币
	章高路	8,250	货币
	陆秋文	6,300	货币

^① 2019年7月，成长壹号出资额从人民币壹亿元增资至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三位合伙人已签署新的合伙协议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次增资事宜尚未办理工商变更/备案。

	孙钢	4,000	货币
合计		25,050	--

根据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国力民生已开立股转证券账户：080033****，具有新三板交易权限。该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要求。

5、自然人投资者

(1) 梁民，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19001970****；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根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分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梁民已开立股转证券账户：005332****，具有新三板交易权限。该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要求。

(2) 陈正莅，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261969****；住所：浙江省平阳县****。

根据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四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陈正莅已开立股转证券账户：016457****，具有新三板交易权限。该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要求。

(3) 林洪忠，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5211977****；住所：泉州市丰泽区****。

根据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泉州田安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林洪忠已开立股转证券账户：016504****，具有新三板交易权限。该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要求。

(4) 王颖，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101101971****；住所：上海市杨浦区****。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区靖宇东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9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王颖已开立股转证券账户：005148****，具有新三板交易权限。该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要求。

(5) 陶梦，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5301121981****；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证明》，陶梦已开立股转证券账户：011230****，具有新三板交易权限。该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要求。

(6) 韩坤，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401111981****；住所：合肥市瑶海区****。

根据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宁国南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9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韩坤已开立股转证券账户：011451****，具有新三板交易权限。该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要求。

(7) 鲍新辉，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2304221976****；住所：黑龙江省绥滨县****。

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鲍新辉已开立股转证券账户：018195****，具有新三板交易权限。该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要求。

(8) 欧阳国展，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4420001975****；住所：广东省中山市****。

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中山四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欧阳国展已开立股转证券账户：013056****，具有新三板交易权限。该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要求。

(9) 肖秋林，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505211971****；住所：福建省惠安县****。

根据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惠安建设南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肖秋林已开立股转证券账户：017252****，具有新三板交易权限。该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要求。

(10) 郑思灿，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3303271985****；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

根据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张杨路证券营业部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郑思灿已开立股转证券账户：013401****，具有新三板交易权限。该发行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合格投资者要求。

（三）发行对象的适格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认购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以及《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条件，具有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万股（含3,000万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60元，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800万元（含16,800万元），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

其中，《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董事韩春梅女士、王仙房先生和何志宏先生拟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均为该议案的关联方，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公司董事陈凯声先生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何志宏先生、韩春梅女士、王仙房先生通过惠安众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黄

海龙先生通过晋江永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均为该议案的关联方，因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均为关联董事，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两项议案以外，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2019年8月14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和《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本次股票发行的上述议案，除存在关联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两项议案，其他议案不存在需要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2、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19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94.34%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涉及关联事项，但因为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均系关联股东，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2019年8月29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9年8月30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2019年9月17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披露了《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发行对象变更认购数量暨发行认购结果的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问题解答（三）》之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由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建立了内部控制，明确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唐山南王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唐山南王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田支行及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法合规。

2、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股份认购款合计人民币 159,235,596.8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人民币 28,434,928.00 元计入股本，其余人民币 130,800,668.80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6,317,928.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46,317,928.00 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并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回避表决的程序，其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已缴纳，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尚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并公告。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与 33 名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符合法律规定，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数量、发行价格、认购款总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

（二）经核查《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发行对象关于股份认购相关事项声明》，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 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系由相关当事人在自愿的基础上签署，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问题解答（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股票发行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份认购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缴纳认购股票的价款，不存在以非现金

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对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情况下是否授予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作出决议；

……”

根据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及发行对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3名机构投资者。其中：精诚贰号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SEA756，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成长壹号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ST8196，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上述两支基金均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2409）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国力民生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事项的声明》，国力民生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或为其他私募基金产品管理资产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

（二）现有股东的履行情况

除认购对象外，公司现有在册股东 24 名，包括 17 名自然人股东、7 名机构股东（其中包括 1 名股份有限公司股东、6 名合伙企业股东）。

根据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披露文件，厦门鑫瑞集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瑞集泰”）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备案号：SW3455；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厦门市鑫鼎国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2803）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

除鑫瑞集泰以外的其他现有在册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备案或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认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共计 33 名，包括 30 名自然人投资者和 3 名机构投资者。就 3 名机构投资者而言，根据该 3 名机构投资者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 3 名机构投资者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定向增发股份，所认购股份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主体不涉及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未被上述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3 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

（二）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为向全资子公司唐山南王出资、采购生产设备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60 元。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总股本数为 117,883,000 股，净资产为 311,177,183.62 元，每股净资产 2.64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未有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系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四）结论

本次发行的对象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定价公允且不低于每股净资产，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的股份将遵循《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十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情况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根据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及关于公司资金占用的专项报告及 2019 年 1-9 月份银行对账单、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及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行为。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的说明

本次发行除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履行股票发行备案程序外，不涉及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估值调整条款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估值调整等特殊条款，符合《问题解答（三）》的要求。

十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李明文

经办律师：_____

张光辉

2019年10月17日